

重庆市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

编号 云阳规资核(2025)0010号

根据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,经规划
核实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。

核实机关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



建设单位	牟炳军、马培勇
建设项目名称	云阳县凤鸣镇梧桐新区A3地块
建设地址	云阳县凤鸣镇
建设规模	5074.42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《云阳县凤鸣镇梧桐新区A3地块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成果报告(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部分)》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确认书是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后,核发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本确认书附图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、涂改。
- 三、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,须持有本确认书。